

证券代码：838020 证券简称：科德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审议过程中，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关联董事李传福先生及邓仲明先生已回避表决。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0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6年1月12日，公示期届满后，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6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同日，公司因工作统筹安排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将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会延期至2026年1月27日，并相应披露了《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

2026年1月21日，公司主办券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该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合法合规。

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之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规定获授权益条件，公司无需召开董事会审议激励对象获授事宜，无需监事会及主办券商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意见。公司实施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计14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本公司回购的股份。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00,000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普通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145,178股的3.74%。本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次授予价格为 3.10 元/股。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6 年 1 月 27 日
2. 授予价格：3.1 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14 人
5. 拟授予数量：1,500,000 股
6. 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披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7 日开始，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结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00,000 股，本次回购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3.67%，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 7,306,232.2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交易成交最高价为 5.79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4.1 元/股，成交均价为 4.87 元/股，未超出回购方案设定的最高限价。

上述回购股份 1,500,000 股全部用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传福	董事、总经理	400,000	26.67%	1%
2	胡小丽	财务总监	100,000	6.67%	0.25%
3	邓仲明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3.33%	0.12%
4	姜洁丽	董事会秘书	50,000	3.33%	0.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00,000	40%	1.49%
二、核心员工					
5	杨波	核心员工	200,000	13.33%	0.5%
6	彭辉	核心员工	30,000	2%	0.07%
7	黄小勇	核心员工	20,000	1.33%	0.05%
8	吴怀刚	核心员工	120,000	8%	0.3%
9	舒心灵	核心员工	100,000	6.67%	0.25%
10	陈翠	核心员工	100,000	6.67%	0.25%
11	余建云	核心员工	30,000	2%	0.07%
12	周超	核心员工	100,000	6.67%	0.25%
13	王希刚	核心员工	100,000	6.67%	0.25%
14	沈荣	核心员工	100,000	6.67%	0.25%
核心员工小计			900,000	60%	2.24%
合计			1,500,000	100%	3.74%

注：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的 12 个月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的 24 个月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 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公司 202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200 万元、净利润 3500 万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公司 202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500 万元、净利润 4500 万元。

注：(1) 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2) 前述公司业绩指标中的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3) 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业绩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两项指标，若其中一项指标达成率 $\geq 100\%$ ，且另一项指标达成率 $\geq 80\%$ ，则视为该年度公司业绩指标达成。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个人年度绩效得分 80 分或 C 级及以上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须持续在岗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指标的第 1 项，对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行政部门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得分组织实施，考核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年度相同。考核期个人年度绩效分值在 80 分或 C 级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每个解限售期内，若公司业绩目标达成，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6 年 3 月 1 日

缴款截止日：2026 年 3 月 7 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顺德分行

账号：4464 4638 5018 0100 19828

其他要求：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资金。汇款用途需填写“**股权激励认购款**”。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姜女士

电话：0757-22916155

传真：0757-26627888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科技工业园五沙工业区新辉路 13 号

六、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公司 2026 年 1 月完成授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实现且被激励对象全部解除限售，则 2026 年-2027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150	265.5	199.13	66.38

注：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预计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5、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6、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稿；
- 7、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